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(一) 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保荐代表人

黄艺彬、秦镭

(三) 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(四) 现场检查人员

秦镭

(五) 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相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:

保荐机构查阅了同方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: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:

通过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: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资料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: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

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方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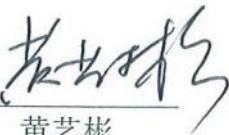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同方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同方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

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黄艺彬


秦 镛



2023 年 1 月 9 日